

订制北京市院线放映情况报告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签署：

甲 方：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乙 方：北京艺恩世纪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总则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甲方)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行业统计——订制北京市院线放映情况报告项目(项目名称)经北京昊远丰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机构)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艺恩世纪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署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 EBOT 日票房智库、订制北京市院线放映情况报告、核查北京市影院信息上报情况服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共计 12 个月,即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止。乙方提供服务之内容见以下列表。

1. EBOT 日票房智库产品服务：

服务内容	服务及研究方式	单价	数量及形式	总价
服务一： 日票房智库	EBOT 日票房智库	180,000 元/年	1 年： 8 个账号	180,000 元
总价(含税)：		人民币：180,000 元		



服务内容详见附录 1：EBOT 日票房智库—模块列表

2. 订制北京市院线放映情况报告服务：

服务内容	服务及研究方式	单价	数量及形式	总价
服务二： 定制研究报告	订制北京市院线放映情况报告	17,800 元/份	5 份报告	89,000 元
总价（含税）：		人民币：89,000 万		

乙方还将根据甲方的要求，基于数据库所提供的数据，组织资深行业专家组成的分析团队对甲方特定的数据及分析需求，进行数据整理及报告撰写。报告包括每季度及年度报告，共计 5 份报告，季度报告须在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交付，年度报告须在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提交。

季度报告结束定稿后，乙方将报告印刷 20 份交付甲方。

年度报告结束定稿后，乙方将所有报告成果装订成册，一式 30 份，交付甲方。

3. 核查北京市影院信息上报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及研究方式	单价	数量及形式	总价
服务三： 核查信息上报	核查北京市影院信息上报情况	10,000 元/份	4 次	40,000 元
总价（含税）：		人民币：40,000 万		

三、付款金额和付款方式

基于乙方所作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作为乙方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在合

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共计 30,900 万元（大写：叁万零玖佰元整）；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共计 309,000 万元（大写：叁拾万玖仟元整），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并向甲方提供客户端软件、数据库账户和密码。合同期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工作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归还甲方履约金发票原件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付给乙方。

发票内容为：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信息系统增值服务、会议展览服务其一

银行账号及联系人：

北京艺恩世纪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达广场支行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7 号楼 1 楼

开户行帐号：110906423810244

财务联系人：葛昕 Tel:010-85899985-819 Fax：010- 85899985-839

邮政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郎家园 10 号东郎电影创意产业园 B112，100022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院线放映情况报告和其他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全部知识产权。甲方有在合同规定期间内及时交付款项的义务。在合作期间，乙方有权按合同商定方式收取所得款项。
2.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提供合同项下服务；如遇乙方缘故无

法继续履行合同，停止信息与数据库的提供，乙方将按未执行天数服务总额赔付甲方损失，已服务天数不计入在赔偿范围。

3. 甲方应保护乙方 EBOT 日票房智库产品所有相关之知识产权，不得用于商业销售用途，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数据库服务分许可于任何第三方使用，一经乙方查证属实，相关授权帐号提供给甲方以外的公司或个人使用，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4. 乙方保证其对 EBOT 日票房智库拥有相关之知识产权，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甲方不会因其使用该产品而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如甲方因使用该产品受到第三方的指控，乙方负责解决纠纷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应保证合同期间数据库的正常使用；乙方应及时解决甲方反馈的问题并保持与甲方的积极沟通；乙方应积极做好售后使用培训、交流沟通服务。如果数据库出现问题，乙方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以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 个工作日，乙方不能解决问题使数据库恢复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停止了数据库的提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分析报告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甲方不会因其使用该报告而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如甲方因使用该报告受到第三方的指控，乙方负责解决纠纷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分析报告，不能如期提交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

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交报告的，视为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停止信息的提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五、争议的解决和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过协商开始后 30 天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一致同意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以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的制定、有效性、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因上述事项引起的争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六、其他

1. 甲乙双方的合作方式以及权利义务关系均以本合同为准，按照本合同的条款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对于出现的问题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按要求送招标公司两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为双方之商业秘密。除(a)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的披露以及(b)任何一方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进行的披露之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他方透露本合同内容。
4. 如有合同补充附件，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合同专用章)

电 话：

传 真：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55 号

乙方：北京艺恩世纪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电 话：010-85899985

传 真：010- 85899985-839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郎家园 10
号东郎电影创意产业园 B112，100022